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学处〔2019〕12 号

关于给予王书慧同学处分的决定

王书慧，女，学号2017212730，1999年7月出生，人文与传播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2017 级2班学生。

该生在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校，连续四天夜不归宿，累计旷课达18学时。人文与传播学院调查后，告知王书慧违纪事实、拟处理意见和依据，听取了该生的陈述和申辩，该生对自己的违纪事实无异议。

王书慧同学违反校规校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为严肃校规校纪，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根据《山东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“未经批准，零点之前不回宿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”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旷课10-

20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”之规定，经人文与传播学院建议、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学校分管领导批准，决定给予王书慧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处分期为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。

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19 年12月19日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2月19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